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君赤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3 次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君赤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

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君赤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 2108 号）的有关规定，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融安君赤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君赤峰 1 号”、“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经管理人制定并由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安君赤峰 1 号第 3 次收益分配的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对象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当天登记在册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5、当日若为开放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若为非开放日，委托人不得办理申购及退出业务。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可供分配收益

本次收益分配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归一前净值数据为依据，根据资管合同约



定，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收益分配金额=投资者份额数*（2021/12/6）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投资者本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的份额数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2%。

五、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一）本次分配权益期间：2020 年 12 月 7 日（不含该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含该日）。

（二）本次收益分配发放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金额

